

勞動部 函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曾靖惠

電話 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 p710001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自109年3月17日起3個月內(至同年6月17日)，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移工，其累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將屆滿12年或14年，且剩餘期間不足4個月者，雇主得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」本部基於國內防疫安全，已規劃移工防疫管理相關因應措施，並已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同意在案。
- 二、次依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，略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，累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不得逾14年，至於從事其他類別工作之移工，累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不得逾12年。茲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符合旨揭期間及條件之移工，雇主得於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後14日內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3個月之聘僱許可。未依上開期間申請者，雇主應於原聘僱許可有效期間，依規定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。
- 三、未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，雇主經本部核准重新招募移工，於原聘僱移工出國前，不得引進或聘



僱新移工。倘雇主已依說明二申請3個月之聘僱許可，依規定即不得引進或於國內接續聘僱新移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109/03/24
電話服務

來文

